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中期業績	6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股息	2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 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23
主要股東權益	25
購股權	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31
標準守則	32
最佳應用守則	32
審核委員會	32

<http://www.goldenharvest.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17,500,000港元，而上年度為溢利700,000港元。本集團海外聯營公司雖於本年度取得驕人成績，惟因香港市場疲弱，仍不能抵銷未如理想之業績。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並進行多項投資，從而鞏固本集團於該地區之市場地位。預期該等投資(於下文「前瞻」一節詳述)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正面之財務貢獻。

本集團繼續實行控制成本措施，年內將兩個香港辦事處合二為一。此舉將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

香港市場

年內，香港市場表現疲弱。票房總收入下降4%，而其華語電影之票房收入則因缺乏電影而下跌24%。這情況不僅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發行業務，亦嚴重影響戲院經營及沖印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發行7齣華語電影及17齣非華語電影，而上年同期則發行12齣華語電影及10齣非華語電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市場佔有率達23%。本集團已發行《新警察故事》及《千機變II》等華語電影，但華語電影之整體表現遜於預期。本集團透過United International Pictures成為DreamWorks Pictures之發行商，因而於回顧期內錄得額外票房收入2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發行之主要非華語電影包括《機場客運站》、《鯊膽大話王》及《BJ單身日記2：愛你不愛你》。

在戲院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趁這業務低迷之際，對本集團於其中一間戲院一旺角戲院進行翻新。

區域市場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表現理想，此乃由於市場推廣及電影播放策略成功、區內市場增長強勁，以及於馬來西亞削減稅項所致。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主要聯營公司均錄得破紀錄之業績。其對於本集團之總貢獻約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00,000**港元。

新加坡方面，期內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9.2%**至**35,000,000**新加坡元。**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之票房收入增加**2,400,000**新加坡元，而入座人數亦增加**12%**。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由去年同期減少**1.5%**至**43%**，此乃由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開設更多影廳，及於集團一間經營場所連接之購物商場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以來一直進行翻新工程所致。

馬來西亞方面，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源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收入繼續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10%**。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仍然維持在**84%**之穩健水準。

TGV Cinemas Sdn. Bhd. (前稱**Tanjong Golden Village Sdn. Bhd.**) (「**TGV**」)之總收入增加**7%**，部份原因為荷里活、香港及當地之製片公司推出一系列大製作。本集團藉著馬來西亞市場之強勁增長，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之權益，將其於**TGV**之股權增加至**50%**。預計此舉將會增加本集團自下個期間起之淨溢利。

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 (「**GSC**」)經營設有**86**間影廳之**16**家影院，其票房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1.3%**。

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之旗艦影城嘉禾深圳影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位於深圳之萬象城試業。首數週之票房收入強勁，而首兩週錄得總票房收入**1,700,000**人民幣，表現優異。目前，本集團於深圳之市場佔有率約為**40%**。

前瞻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戰略性投資，以提升其核心業務及優勢。本集團擬加強電影融資業務，以取得足夠之電影供應，爭取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大陸之發行權。

香港將繼續作為本集團之業務根基，但同時本集團增加海外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收購台灣一院線華納威秀，有關詳情於下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詳述。這將使本集團在該市場佔有約40%之市場佔有率，預期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馬來西亞多個地點將於未來兩年內增設影院，這將使本集團維持在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亦於未來兩年內將在新加坡增設影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間，本集團藉配售新股份及銀行借貸成功籌得新資金，這些資金已用於或將用於撥資進行多個新項目及計劃之投資，當中如在深圳開設一間新影城嘉禾深圳影城及增加本集團於聯營公司TGV之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者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配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36,3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期間獲得兩筆銀行貸款，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結餘為22,000,000港元。該等貸款須於一年至三年內償還。貸款乃以一間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股份抵押作擔保。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年利率介乎5%至8%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於華納威秀電影公司(一間於台灣佔領導地位之院線公司)之40%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5,200,000美元。就收購事項支付按金4,560,000美元之責任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抵押為擔保，據此，該全資附屬公司已將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50%股權及向該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抵押予賣方。該抵押已完全解除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功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32,4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仍為4,700,000港元。外來貸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為6.7%。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因擔保其聯營公司所獲之銀行融資而產生之或然負債項為1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100,000港元)。

除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定值。由於馬來西亞幣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有聯系而新加坡元對港元之匯率於過去兩年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偏低，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為了收購事項而進行融資，取得另一筆銀行貸款融資8,00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進行供股而籌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者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配售新股份，籌得約7,700,000港元。配售所籌得之款項用作透過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3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86名)。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外，若干僱員更可按個別優秀表現獲授購股權。

中期業績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8,343	112,827
銷售成本		(50,012)	(46,236)
毛利		48,331	66,591
利息收入		7	5
其他收入		8,511	9,222
銷售及發行費用		(52,809)	(54,1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989)	(25,374)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4,463)	(2,832)
經營虧損	2, 3	(27,412)	(6,528)
財務成本	4	(374)	(205)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14,530	12,0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56)	5,297
稅項	5	(4,417)	(4,6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7,673)	669
少數股東權益		17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7,503)	669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1.7港仙)	0.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76,942	55,7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889	182,613
會籍投資		4,380	4,380
租務按金		11,216	11,869
商標	8	79,495	79,421
		363,922	334,0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02	23,387
存貨		742	556
電影版權及電影在製品		22,651	20,184
應收賬款	9	20,606	22,4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392	22,575
		119,493	89,1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8,609	52,0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80	30,509
客戶按金		3,300	2,330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5	11,155	—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500	471
僱員福利撥備		1,324	1,319
應付稅項		11,012	11,114
		124,180	97,813
流動負債淨值		(4,687)	(8,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235	325,39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5	10,811	—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455	7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40	3,800
遞延稅項		852	878
		15,858	5,387
少數股東權益		2,225	—
		341,152	320,00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103,929	88,429
儲備		237,223	231,580
		341,152	320,0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外匯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8,429	579,665	145	(12,483)	(310,728)	480	6,986	(32,485)	231,580	320,009	
發行股份	15,500	23,250	-	-	-	-	-	-	23,250	38,750	
股份發行開支	-	(2,499)	-	-	-	-	-	-	(2,499)	(2,499)	
換算下列公司之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1,113)	(1,113)	(1,113)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3,482	3,482	3,482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	-	2,369	2,369	2,369	
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	-	-	-	-	26	-	26	26	
期間虧損淨額	-	-	-	-	(17,503)	-	-	-	(17,503)	(17,5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29	600,416	145	(12,483)	(328,231)	480	7,012	(30,116)	237,223	341,15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外匯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0,089	565,577	145	(12,483)	(299,065)	480	7,864	(33,729)	228,789	308,878	
發行股份	8,340	15,012	-	-	-	-	-	-	15,012	23,352	
股份發行開支	-	(924)	-	-	-	-	-	-	(924)	(924)	
換算下列公司之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713)	(713)	(713)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1,650	1,650	1,6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37)	(37)	(37)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	-	900	900	900	
期間溢利淨額	-	-	-	-	669	-	-	-	669	6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29	579,665	145	(12,483)	(298,396)	480	7,864	(32,829)	244,446	332,875	

盈餘儲備乃為一間台灣聯營公司因應法定要求及公司章程而從保留溢利中撥出。此盈餘儲備只可作該台灣聯營公司之虧損填補及透過發行繳足紅股而撥充資本之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27,300)	(19,945)
投資業務	(20,935)	3,218
融資活動	57,992	22,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9,757	5,49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75	28,357
匯兌調整	60	1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92	33,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392	33,8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商標

根據會計準則第29條「無形資產」規定，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準則第29條亦載有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20年之可反駁推定。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盈利／(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之商標已使用多時，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安迪 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估值並沒有重大改變；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若干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因此，與上期間一致，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將商標入賬。本集團有意定期為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241	30,634	70,959	71,710	-	200	6,143	10,283	-	-	98,343	112,827
分部間銷售	1,131	624	-	-	-	-	-	122	(1,131)	(746)	-	-
其他收入	919	5,035	2,739	646	431	1,041	205	220	(542)	(597)	3,752	6,345
總計	23,291	36,293	73,698	72,356	431	1,241	6,348	10,625	(1,673)	(1,343)	102,095	119,172
分部業績	(10,744)	6,606	(15,474)	(12,670)	(5,000)	(5,104)	(960)	1,758	-	-	(32,178)	(9,41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4,766	2,882
經營虧損											(27,412)	(6,528)
財務成本											(374)	(205)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932)	1,307	15,462	10,723	-	-	-	-	-	-	14,530	12,0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56)	5,297
稅項											(4,417)	(4,6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7,673)	669
少數股東權益											17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7,503)	669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1,825	100,247	3,202	1,727	3,127	3,047	189	7,806	-	-	98,343	112,8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2,725	4,921
服務提供成本	41,020	31,415
電影版權攤銷	6,267	9,900
折舊	7,664	8,553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480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虧損	—	69

4.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財務成本	243	—
融資租賃之利息	42	51
應付賬款之利息	89	154
	374	2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從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177
其他地區	4	42
	4	219
聯營公司：		
即期稅項	1,997	411
遞延稅項	2,416	3,998
	4,413	4,409
本期間稅項支出	4,417	4,628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7,5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669,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04,749,456股(二零零三年：870,236,41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期間及上期間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於此兩段期間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153,828	129,222
累積折舊	(76,886)	(73,469)
賬面淨值	76,942	55,753

8. 商標

商標為永久性可用「嘉禾」品牌之准許並可以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而形成。

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攤銷。期內之增加額為設計費與海外註冊商標之專業費用及登記費。董事認為商標之價值不少於資產負債表上之數目。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8,164	19,929
四至六個月	1,709	1,084
七至十二個月	137	528
超過一年	596	930
	20,606	22,471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合共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000港元)。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應收賬款 (續)

嘉禾私人集團乃指嘉禾集團屬下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鄧文懷控制，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所進行之集團重組之本集團內。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亦包括應收關連公司賬項－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及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為約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6,000港元)及2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6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鄧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為本公司董事，而諸兆俊則曾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彼等為若干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所包括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4,080	27,437
四至六個月	5,218	534
七至十二個月	479	920
超過一年	18,832	23,179
	48,609	52,070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予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零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亦包括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誠冠有限公司及 Pinetree Production Services, Inc賬項，分別為15,2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421,000港元)、5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90,000港元)及2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8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除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之賬款14,8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065,000港元)須付按港元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加1%計算之利息外，其餘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鄧文懷(「鄧先生」、潘從傑及陳錫康為本公司董事，而諸兆俊則曾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以及鄧先生之一親屬，彼等為若干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11.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39,287,500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84,287,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3,929	88,42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此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55,00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36,3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用於經營深圳影城之新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股本 (續)

於結算日後，(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完成**259,821,875**股供股股份(「供股」)。扣除相關費用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華納威秀電影公司**40%**股權(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i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另外向獨立第三者**Asset Managers (China) Film Co., Ltd.**配售新股，藉透過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0,000**港元。

1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已載於附註9及10之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a) 與嘉禾私人集團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交易摘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 32	34

(i) 本集團擔任嘉禾私人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製作電影之發行商。發行佣金收入所根據之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

本公司期內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鄧文懷(「鄧先生」)為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並於上述涉及收取佣金收入之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與嘉禾私人集團之交易(續)

上述所列與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最低豁免規定。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曾於期內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電影發行			
佣金收入	(i), (ii)	100	364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 (iii)	122	182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 (iv)	89	154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顧問服務費	(i), (v)	249	374
來自聯營公司之電影版權收入	(i), (vi)	268	279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i), (vii)	192	883
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影片採購 服務費	(i), (viii)	66	66
付予一聯營公司之會計服務費	(i), (ix)	43	42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電影發行			
佣金收入	(i), (x)	50	331
付予一聯營公司之熒幕廣告 租金	(i), (xi)	20	20
付予一聯營公司之戲院租金	(i), (xii)	64	82
付予一聯營公司之戲票系統 保養／開發成本	(i), (xiii)	111	429
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i), (xiv)	17,850	47,7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i) 鄧先生、潘從傑(「潘先生」)及陳錫康(「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諸兆俊(「諸先生」)則曾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彼等為若干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 (ii) 本集團擔任關連公司所製作電影之發行商，而電影發行佣金收入乃根據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所訂立之發行協議條款或根據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計算。
- (iii) 租金收入為分租本集團之部分辦公室予一間嘉禾私人集團之聯營公司，二零零四年七月至十月之月租約為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月租約為30,000港元)。
- (iv) 利息支出乃支付予嘉禾私人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利率按港元短期存款利率加1%計算。
- (v) 顧問服務費支出為付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之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收費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所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上期付費則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所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
- (vi) 電影版權收入之收費乃根據相關之發行協議條款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vii) 管理服務收入如下：

- 會計服務費用1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收費分別為每月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港元)及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顧問服務收費來自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顧問服務費為739,000港元，收費分別為每月120,000港元及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月每月5,000人民幣。
- (viii) 影片採購服務費為每月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00港元)。
- (ix) 會計服務費為每月1,5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三年：1,500新加坡元)。
- (x) 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所製作之電影擔任發行商，電影發行佣金按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所訂立之發行協議收取。
- (xi) 熒幕租金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聯營公司其他客戶類似。
- (xii) 戲院租金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聯營公司其他客戶類似。
- (xiii) 戲票系統保養／開發成本之收費價目及條件乃本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共同協議。
- (xiv) 本集團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並無收取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據上述附註(ii)及(v)所載列，本集團與兩間關連公司(二零零三年：兩間關連公司)之若干交易合共**2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9,000**港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一最低豁免規定。

上列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17,850	17,100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行使為若干第三者而授予一間銀行之信貸擔保，於結算日之數額約**11,986,369**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1,589,000**港元)。

14.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承擔	118,560	—

15. 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借貸，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賬面值約為**19,934,000**港元)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資產淨值約為**9,327,000**港元)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中期末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告之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末後有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所訂立之協議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40%權益，代價為15,200,000美元(約118,560,000港元)。此項收購由中期銀行貸款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及259,821,875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提供資金。就收購事項支付按金4,560,000美元(約35,570,000港元)之責任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抵押為擔保，據此，該全資附屬公司已將其於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50%股權及向該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抵押予賣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上述按金已於結算日後支付，該抵押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被完全解除。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PPB Group Bhd. 及Tanjong Entertainment Sdn. Bhd. 訂立協議，以收購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GEMS收購事項」)之約66.66%股權，各自代價為約4,300,000馬幣(約8,80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本集團現有銀行信貸提供資金。於GEMS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TGV Cinemas Sdn. Bhd.之合共股權將增至50%(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持有並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L) = 好倉	(S) = 淡倉	
鄧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313,171,527 (L)		24.11
			215,000,000 (S)		16.55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2	37,100,000 (L)		2.86
陳錫康	實益擁有人	3	12,324,218 (L)		0.95
劉柏強 (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L)		0.12

附註：

1. 鑑於鄧文懷實益擁有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及 Net City Limited 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 183,210,590 股及 129,960,937 股本公司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 313,171,527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潘從傑被視為擁有之 37,100,000 股股份中，29,600,000 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3. 陳錫康被視為擁有之 12,324,218 股股份中，5,000,000 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ii) 相關法團股份

鄧文懷同時亦為 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實益持有 114,000,000 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人數下限之規定而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但並無實際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下所提述之資料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持有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L) = 好倉	(S) = 淡倉	
鄧文燾	受控法團權益	1	313,171,527 (L)		24.11
			215,000,000 (S)		16.55
鄧袁曦華	配偶權益	1	313,171,527 (L)		24.11
			215,000,000 (S)		16.55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83,210,590 (L)		14.10
			145,000,000 (S)		11.16
Net C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29,960,937 (L)		10.00
			70,000,000(S)		5.39
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	其他	2	264,846,875 (L)		20.00
李嘉誠	受控法團權益	3	178,054,000 (L)		17.1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178,054,000 (L)		17.13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50,414,000 (L)		14.47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155,000,000 (L)		11.93
EMI Group Plc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11.93
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11.93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11.93
鄭東漢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11.93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11.93
馮元璋	配偶權益	4	155,000,000 (L)	11.93
PAMA Group Inc.	實益擁有人	—	123,284,027 (L)	11.86
陳港生	實益擁有人、酌情信託 之創立人及受控法團 權益	5	65,600,000 (L)	6.31
Everlasting Proper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	55,600,000 (L)	5.35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	54,696,000 (L)	5.26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6	54,696,000 (L)	5.26

附註：

- 鑑於鄧文懷實益擁有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及 Net City Limited 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 183,210,590 股及 129,960,937 股本公司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 313,171,527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鄧文懷之配偶鄧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鄧文懷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2. 鑑於**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倘無股東接納於供股事項項下之所有供股配額，故此**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264,846,87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建議發行**264,846,875**股供股股份數目所佔經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計算。
3.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Garex Resources Limited**(持有**150,414,000**股本公司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持有**2,640,000**股本公司股份)全部權益，故此彼被視為擁有**178,054,000**股股份之權益。
4. **EMI Group Plc**擁有**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鄭東漢擁有**Typhoon Record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Typhoon Records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Typhoon Record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所持有**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有關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155,000,000**股股份數目所佔經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5. 陳港生被視為擁有**65,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當中**5,000,000**股為實益擁有；**5,000,000**股由彼為創立人之酌情信託持有；及**55,600,000**股為透過其全權控制之公司**Everlasting Property Limited**實益持有。
6. 鑑於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之全部股權，故此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54,6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被註銷	
董事									
潘從傑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0.78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600,000 附註(a)	-	-	-	-	4,6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0 附註(b)	-	-	-	-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附註(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	15,000,000 附註(c)	-	-	-	15,000,000
陳錫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5,000,000 附註(b)	-	-	-	-	5,000,000
諾兆俊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8,000,000 附註(b)	-	-	(8,000,000) 附註(g)	-	-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500,000 附註(b)	-	-	-	-	500,000
				28,100,000	15,000,000	-	(8,000,000)	-	35,100,000

附註：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50%、25%及25%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行使。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分別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c) 已授出購股權之33.33%、33.33%及33.33%分別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d) 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26港元、0.32港元及0.38港元。
- (e) 接納授予每一購股權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 (f) 緊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授予潘從傑購股權前一天之該等證券之收市價為0.265港元。
- (g) 諸兆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作為本公司僱員。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彼獲授之8,000,000股購股權亦告失效。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有關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以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列賬。行使日期到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名冊內刪除。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載列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理論價值並不適當。董事會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意義不大，原因是行使價會就供股、派送紅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及本公司股份成交量相對偏低，及近年來本公司並未派發股息。

除上述者之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嘉年華」)及Golden Village Pictures Pte. Ltd.(嘉年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兩筆墊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91,13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超過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8%。

本公司及一獨立第三者分別透過彼等各自於嘉年華之50%股權持有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GVM」)之50%應佔權益。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據此本公司承擔之最高責任限於GVM尚未償還之銀行信貸額之50%，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7,850,000港元。

本集團亦向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及其聯營公司TGV Cinemas Sdn. Bhd.(前稱Tanjong Golden Village Sdn. Bhd.)(兩間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提供兩筆墊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超過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包括上段所指之該等聯營公司)提供墊款及就獲授一項信貸提供一項擔保，總金額約為140,145,000港元，超過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8%。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5,960
流動資產	147,864
流動負債	(110,044)
非流動負債	(335,542)
	<hr/>
	88,238
	<hr/>
本集團應佔權益	35,963
	<hr/>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之守則。本公司已詢問全體董事，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本公司之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馬家和先生、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及林輝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